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111.04.18 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訂定
111.05.06 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修正
112.03.22 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修正

一、依據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

二、開啟時間：

- (一) 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
- (二) 建議當教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 C 時，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決定是否開啟冷氣。
- (三)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氣象局公告紅色警戒)，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
- (四) 專科教室暨共同場域教室內，建議授課時溫度超過 28 度 C，當下經授課老師同意後開啟。
- (五) 啟動順序：為避免同時開啟用電遽增，造成跳電或是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冷氣開放時間如下：

分棟分層	冷氣使用時間	備註
鹿鳴樓、樂揚樓、至善樓 3 樓教室	8：25~15：50	專任教室比照各樓層間
實踐樓、鹿鳴樓、樂揚樓、至善樓 2 樓教室	8：35~15：50	
實踐樓、鹿鳴樓、樂揚樓 1 樓教室	8：45~15：50	

三、管理原則：

- (一) 遙控器及儲值卡之使用由班導師(或教室管理老師)或指定學生專人(總務股長)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肇事人(班級)應賠償每支新臺幣 500 元(或購置相同型款抵償)，卡片 100 元(所剩餘額由 EMS 系統計算後補回)，倘讀卡機損壞由看廠商報價來賠償。
- (二) 儲值卡隨班保管，最後在畢業前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回。

四、使用方法：

- (一) 冷氣機開啟設定步驟：開啟電源→設定溫度→設定風速→設定時間→是否擺動扇葉。
- (二) 建議冷氣機溫度設定應在 26°C 至 28°C 之間，以身體舒適為原則。
- (三) 輔以電扇協助調節室內溫度，減少用電容量，並可節約能源。
- (四) 冷氣機每學年應定期保養檢修一次。
- (五) 冷氣開放期間，請關閉教室門、窗，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六)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七) 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換掉溼衣服

再開冷氣，避免溫差過大造成感冒病症。

- (八)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九)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 (十) 如遇機組異常狀況(漏水、漏電現象)，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派員處理，切勿擅自調整。

五、班級及專科教室使用額度

- (一)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不含第 8 節課)，於年度 5、6、9 及 10 月份由教育部補助電費。
- (二) 承上班級於整月給予 2500 元作為冷氣使用額度，209 及 309(至善樓 3 樓兩側教室)因室內有 3 台冷氣，故額度為 3000 元，
- (三) 專科教室(含學習中心)依課表節數給予額度，1 台冷氣之教室給予 1 節 10 元額度，2 台冷氣之教室給予 1 節 20 元額度；3 台冷氣之教室給予 1 節 30 元額度，一個月儲值一次，儲值卡由該專科教室管理人或資源班導師保管。
- (四) 當月結束仍有剩餘可累積至下月使用，請各班節約使用。

六、112 年度電費收費及計費方式

(一) 非教育部補助電費時段(暑假期間、第 8 節課及班級活動…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二) 暑期輔導期間為半天課，故每班冷氣補助額度為 1250 元，209 及 309 為 1500 元。

(三) 112 年電費付費以不超過每度 3.384 原為原則，另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收費減半，由學校自籌或太陽光電回饋金補助。

七、教育部補助之冷氣電費或暑期輔導行政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八、為鼓勵節能減碳，當年度冷氣使用額度結餘最高前三名班級，發放圖書禮卷做為班級教學使用，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倘第一名班級餘額未達 2000 元門檻，則獎勵禮卷改為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50 元；第三名 500 元。)

九、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賴宥任

主任：

李清文

校長

許毅貞



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成員名單

編號	單位名稱/職稱
1	校長
2	教務主任
3	學務主任
4	輔導主任
5	總務主任
6	會計主任
7	七年級學年代表
8	八年級學年代表
9	九年級學年代表
10	家長代表

